

# 铁案追踪!

他如何从死刑犯变身狱中“发明家”，再到昆明人尽皆知的夜场“大李总”？云南省扫黑办通报孙小果案办理进展情况：对案件相关人11人采取了留置措施

今年4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进驻云南省期间，昆明市打掉了孙小果等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团伙。孙小果案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社会高度关注。中央督导组在督导中发现孙小果案背后存在较多问题，遂将该案作为重点案件向云南省交办。

5月24日从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全国扫黑办将云南昆明孙小果涉黑案列为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全国扫黑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央第20督导组已责成云南省组织专门力量，依法严查孙小果涉黑案及背后存在的严重问题，全国扫黑办将配合中央督导组对该案同步督办，一盯到底，彻底查清问题，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回应社会关切。

5月28日，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通报孙小果案件办理情况。

通报称，今年3月中旬，昆明市政法机关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孙小果系1998年一审被判处死刑的罪犯，昆明市委遂及时向云南省委报告。省委高度重视，要求对该案深挖彻查，依法办理。省、市有关部门及时成立专案工作领导小组，对孙小果前科犯罪、刑罚执行以及其他违法犯罪全面开展调查和审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进驻云南后，将该案作为重点案件督办。目前，案件办理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相关部门已对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巡视员刘思源、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局长朱旭、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梁子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原副庭长陈超以及孙小果重要关系人等11人采取了留置措施，对孙小果出狱以后所涉系列刑事犯罪案件中的9名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23名犯罪嫌疑人予以刑事拘留。

据通报，孙小果母亲孙鹤予，曾用名孙学梅，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原民警，因包庇孙小果1994年强奸犯罪被开除公职，于1998年被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继父李桥忠，1992年与孙鹤予结婚，1996年从部队转业到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任副局长，1998年因

在孙小果1994年强奸案中帮助孙小果办理取保候审受到留党察看两年、撤职处分，2004年任五华区城管局局长，2018年10月退休；生父陈某，昆明市某单位职工，1982年与孙鹤予离婚，1996年因脑溢血中风瘫痪后病退，2016年8月20日去世；爷爷陈某清、奶奶陈某芬，分别系某中学原职工，已去世；外公孙某翔、外婆吴某兰，分别系某铁路局、某针织厂原职工，已去世。

目前，孙鹤予、李桥忠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于2019年4月3日被采取留置措施，接受调查。未发现孙小果生父陈某涉及孙小果案。

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还通报了孙小果在监狱服刑期间因实用新型专利被认定为重大立功获取减刑情况。经查，在孙小果服刑期间，孙鹤予、李桥忠与监狱、法院相关人员共谋，利用并非孙小果发明的“联动锁紧式防盗窨井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达到认定重大立功帮助其减刑的目的。目前，已对涉嫌徇私舞弊减刑的省监狱管理局1名干警、省一监1名干警、省二监2名干警采取了逮捕措施，其他涉案人员正在调查中。

1994年10月28日，孙小果因强奸案被捕后，孙鹤予、李桥忠四处活动，孙鹤予向办案部门提供了孙小果患病虚假证明，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部分领导及干警徇私枉法为孙小果办理了取保候审，并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其三年有期徒刑后，办理了保外就医手续，导致孙小果未被收监执行。1998年，经昆明市有关部门调查并问责，分别对盘龙公安分局预审科原科长李万鸿、民警方永昌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四年，对盘龙公安分局其他4名民警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目前，由于该案时间跨度长、案情重大复杂，省市有关办案部门正在按照中央督导组和省委的要求，对孙小果1998年犯强奸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后，二审、再审改判以及刑罚执行和其他违法犯罪加紧开展调查工作，依法全面深入彻查该案，对在案件中为孙小果提供保护的国家公职人员、关系网和“保护伞”，坚决一查到底，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将适时向社会公布。



孙小果(资料图)

## 相关链接 1

### 办案人员称其作案手段残暴

孙小果，曾用名陈果，云南昆明人。1997年11月28日，《云南法制报》以“掩盖不住的罪恶”为题，报道了昆明警方摧毁孙小果流氓恶势力团伙的事件。

报道称，早在1994年10月，还在警校的孙小果曾轮奸女青年，案发后，其出生年份由1975年改为1977年，当年法院判处孙小果3年有期徒刑，但却被保外就医了。1997年11月，自称“昆明黑社会老大”的孙小果还伙同他人对少女张某某进行殴打、侮辱，用竹筷和牙签刺张的乳房，致使张某某重伤。

“干公安工作这么多年，我还从未遇见过如此残暴的刑事案件！”上述报道中，昆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教导员感叹。

据《中国法律年鉴（1999）》显示，1998年2月18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的一审判决，孙小果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制侮辱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加原因强奸罪所判余刑两年四月又十二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此外，另有7名同伙被判有期徒刑1年到20年不等。

一审判决后，孙小果等人不服，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然而根据跟踪报道该案的媒体记者提供的信息，早在2010年前后，有人就在昆明见到了已经出狱的孙小果，当时他改名换姓，名叫“李林宸”。再次公开露面，他已经是经营着多家夜店，昆明夜场有名的“大李总”。

## 相关链接 2

### 媒体披露家人曾为孙小果奔走活动

1997年12月9日，《云南法制报》刊发报道《可怜天下父母心——孙小果父母访谈录》，文中，孙父孙母对自己儿子所犯的罪行表示了震惊、愤慨和谴责。

孙小果的父母当年表示，作为受党和人民教育培养多年的执法干部，孙小果的所作所为无疑给他们当父母的蒙上耻辱。他们坚决支持有关部门对孙小果依法惩处，同时

积极为办案提供必要的帮助。无论站在执法者的立场，还是站在父母的立场，他们的态度都是明朗的：孙小果等人必须绳之以法。

针对有记者问及孙小果等人如此“残暴”，是因为有所谓“背景”“后台”支持？孙小果的父母明确表示，作为执法干部、作为共产党员，他们有最起码的觉悟，坚决支持有关执法部门对儿子的处理。

他们还表示，尽管孙小果所犯的刑事责任由他本人承担，作为父母，从人道主义出发，对受害人及其家属表示深深的歉意，同时承担了医疗费用。

不过，在孙小果案件中，其父母所做的，与此前所说的“坚决支持执法部门对儿子的处理”大相径庭。

1998年初，《南方周末》以《昆明在呼喊：铲除恶霸》为题，曝光了孙小果及其团伙在昆明的恶行。文中提到，孙的母亲多次找到有关办案人员，要求翻看有关孙小果的案情材料及索回孙小果被警方扣留的一些物件。

2019年4月24日，《昆明日报》一条头版消息，将孙小果再度拉回人们视野。

上述报道称，中央督导组进驻云南期间，昆明市加大工作力度，打掉了孙小果、涂力军等一批有影响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查处了一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

据媒体从多个权威渠道证实，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被打掉的孙小果，就是21年前的“昆明恶霸”。

综合新华社、澎湃新闻

## 全国扫黑办升级智能化举报平台

### 动动手指即可举报黑恶线索

还在担心举报黑恶线索不便捷、不安全、没回应？即日起，群众只需通过扫描专用二维码、网上搜索“12337”或点击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链接，就可方便快捷地登录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进行举报。

这是记者从28日全国扫黑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在发布会上表示，截至3月31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信箱、电话已收到群众举报线索19万余条。随着专项斗争全面纵深发展，有的

地方出现掌握线索不多、深挖彻查乏力的情况，有的地方则举报线索量大面广，线索核查出现了“堰塞湖”现象。为充分调动群众举报积极性，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康深入发展，全国扫黑办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对原有信件和电话举报平台进行提档升级，建立统一高效的智能化举报平台。

陈一新介绍，智能化举报平台实现多种方式访问，最大限度地简化了填报项目；实行全流程自动化处理，避免重复查办；及时查找打击盲区、校准打击重点。全国扫黑办还将每月自动随机选

取一定数量的实名举报线索进行回访，听取举报人意见。依托大数据技术，该平台可分析发现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源头治理提供决策参考；实现对案件办理进行动态跟踪、对黑恶势力犯罪动向进行动态监测，推动建立完善专项斗争长效机制。

据悉，针对举报不便捷、信息不安全、举报没有回应等群众关心的问题，智能化举报平台做出了优化设计。群众通过智能化举报平台提交举报线索后，相关流程和信息均在涉密内网上运转，举报人可随时通过查询编码了解举报线索受理、核查进度以及核查结果。

据新华社